

中国铝业公司

中铝人才字〔2015〕203号

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培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总部有关部门：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选拔培训的通知》（财会〔2015〕4号）和国管局《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培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财〔2015〕152号）要求，现就公司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选拔条件请登录财政部网站“通知公告”栏参看财会〔2015〕4号文件（2015年3月9日发布）。符合条件的人员可自愿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上报。公司总部及各在京单位和驻外机构（不含港澳地区）申请人员统一报送至公司人力资源部人才开发与培训处。其他单位申请人员，按照属地化原则，根据当地省级财政部门的通知要求组织申报。

二、请公司总部及在京单位申请人员认真填写《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项目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装订成册），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各1份），以及近期正面免冠彩色2寸照片两张。已获得高级会计师职务资格的还需提交高级会计师职务资格复印件；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的还需注明考试成绩并加盖考试管理部门印章，或者在报名时交验通过考试的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交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的复印件。各单位人事部门需填写《2015年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项目申报汇总表（企业类）》（附件2），由人事部门和会计事务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相关表格可在公司网站“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术管理”栏下载。请于2015年5月25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和纸质版（附件表格一式两份，相关证明材料一套）报公司人力资源部人才开发与培训处。

联系人：杨彬

电 话：010-82298236

电子邮件：bin_yang@chalco.com.cn

附件：1.申请表

2.汇总表

